

【中国古典文学海外珍稀本（孤本）文库】

● 杨之锋点校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古今律条公案

【明】万历本

日本内阁文库藏

〔中国古典文学海外珍稀本（孤本）文库〕

● 杨之铎点校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古今律条公案

〔明〕万历本

日本内阁文库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今律条公案 / (明) 海若汤著; 杨之锋点校.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3

(中国古典文学海外珍稀本文库 / 于润琦主编)

ISBN 7-5059-4231-X

I. 古… II. ①海…②杨… III. 章回小说—中国—明代

IV. I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1330 号

书 名	中国古典文学海外珍稀本文库
主 编	于润琦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010-65389152)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奚耀华
责任印制	邢尔威
印 刷	中国文联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字 数	2020 千字
印 张	93
插 页	20 页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套
书 号	ISBN 7-5059-4231-X/I · 3299
定 价	198.00 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欢迎惠顾我们出版社的网站<http://www.CFLACP.com>

中国古典文学海外珍稀本文库编委名单

顾 问：侯忠义

主 编：于润琦

副主编：盛 力

编 校：于润琦 于 嘉 王建华 田娟华 刘殿祥
周春华 杨之锋 吴 薇 赵清俊 洪 迅
康 怡 盛 力

前 言

中国文联出版社继出版了多卷本清末民初系列小说之后，此次又推出了十种珍稀本古代小说，这是对学术界和广大读者的又一个新奉献，是值得肯定的。

这十种珍稀本小说，有明刊本，也有清刻本，它们或是在国内失传多年，或与国内存本有所不同，均有研究和参考价值。如国内无本的《山水情传》、《人间乐》等，对研究明末清初的才子佳人小说，无疑是极有价值的。又如从日本得到的明刻《孙庞斗志演义》，就与国内存有的清代啸花轩刊本不同。我国战国时期孙臆、庞涓斗智故事，经《史记》记载，尽人皆知；“围魏救赵”几成典故，家喻户晓。这是一个很严肃的历史题材。啸花轩刊本的小说内容亦是如此，然而明刊《孙庞斗志演义》却云孙臆是燕国大将孙操的第三子，跟鬼谷子学艺，却学会了呼风唤雨、撒豆成兵之异术，在严肃的历史题材中加进了神怪内容。这就为我们的研究增加新视点。

此次出版的十种珍稀本小说，分别从日本、英国、法国、美国等地搜求得来，经有经验的专家学者精加整理和标点出版，既填补了小说史资料方面的若干不足，又为广大读者提供了新的读物，势必会受到大家的欢迎。

就这十种珍稀本小说的内容来说，题材也是多样和广泛的，既有世情小说《人间乐》、《山水情传》、《绿野仙踪》，也有神怪小说《五鼠闹东京包公收妖传》、《忠烈全传》，历史小说《孙庞

· 2 · 中国古典文学海外珍稀本文库

《斗志演义》、《两汉开国中兴传志》、《征播奏捷传》，公案小说《律条公案》、《百炼真海烈妇传》等，色彩纷呈，丰富有致，可以满足不同读者的需求。

我们衷心希望中国文联出版社能够不断出版这类有价值的珍稀本小说，以满足广大读者和研究者的期望。

侯忠义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大。

新刻海若汤先生汇集古今律条公案目录

首 卷

六律总括	(1)
附 八字西江月	(1)
编次纳赎则例歌括	(1)
纳纸则例	(2)
五刑定律	(3)
笞刑有五	
杖刑有五	
徒刑有五	
杂犯	
流刑有三	
死刑有二	
拟罪问答	(5)
金科一诚赋	(11)
执 照 类	(13)
娼妓从良照	(13)
寡妇改嫁照	(13)
杜绝后打照	(14)
告给引照身	(14)

保状类	(14)
保县官	(14)
妻保夫	(15)
母脱子军	(15)

一 卷

谋害类	(16)
董推府断谋害举人	(16)
苏侯断打死人命事	(21)
陈府尹断恶仆谋主	(24)
武主政断为父杀继母	(27)
马代巡断一妇死五命	(30)
吴推府断船户谋客	(35)
魏恤刑因乌鸦鸣冤	(39)

二 卷 (原缺)

强奸类

赵代巡断问奸杀贞妇
陈代巡断问强奸杀死
杨县尹断问强奸杀害
刘太府断问强奸寡妇

三 卷

奸情类	(45)
傅大巡断问谋妻杀命	(45)

天代巡断问娘女争锋·····	(50)
周县尹断问翁奸媳死·····	(53)
强盗类 ·····	(57)
丁大府断舟人劫财杀命·····	(57)
曹推官访出惯贼·····	(61)
岑县尹证儿童捉贼·····	(64)
吴推府断僻山抢杀·····	(68)
徐代巡断抢劫缀客·····	(70)

四 卷

窃盗类 ·····	(72)
冯县尹断木碑追布·····	(72)
许典史断妇人偷鸡·····	(75)
淫僧类 ·····	(76)
蔡府尹断和尚奸妇·····	(76)
晏代巡梦黄龙盘柱·····	(79)
张判府除游僧拐妇·····	(83)
鲁主事断淫僧拐妇·····	(85)
除精类 ·····	(87)
郑知府告神除蛇精·····	(87)
鲁县尹判除木虱精·····	(90)
钟府尹断猛虎伤人·····	(91)

五 卷

婚 姻 类	(94)
戴府尹断婚姻误贼	(94)
苏县尹断指腹负盟	(103)
赵县尹断两姨讼婚	(106)
章县尹断残疾争亲	(107)
妒 杀 类	(109)
许兵巡断妒杀亲夫	(109)

六 卷

谋 产 类	(115)
吴按院断产还孤弟	(115)
韩代巡断嫡谋妾产	(119)
谢府尹断弟谋兄产	(121)
夏太尹断谋占田产	(125)
詹推府断霸占家产	(129)
混 争 类	(130)
苏县尹断光棍争妇	(130)
项县尹断二仆争鹅	(132)

七 卷

拐 带 类	(134)
王减刑断拐带人妾	(134)

曹推府断拐带女子·····	(139)
节孝类 ·····	(144)
周推府申请旌节孝·····	(144)
彭守道旌表黄烈女·····	(146)
王县尹申请旌孝妇·····	(147)
汤县尹申奖张孝才·····	(151)

新刻海若汤先生
汇集古今律条公案
首 卷

六律总括

六律枢要首名例，吏律职制公式异。户律有七首户役，田宅婚姻仓库事，课程钱债弄市廛。礼科祭礼并仪制，兵律官衙军攻随，关津廐牧邮驿断。刑律名条首贼盗，人命斗殴并骂詈，诉词受赃诈伪科，犯奸杂犯捕亡结，终之断狱凡十一。工律营造河防意。律共四百六十条，学律之人须熟记。

附 八字西江月

以犯文身合死准言，例见难诛皆无首从，非殊各有彼此同狱。其者变于先意，及者事连后随，即如听讼判真虚，为有余情依律。

编次纳赎则例歌括

纳赎不须看律式，得诀以一而知十。无力依律断何如，笞杖力决难逃避。若犯五徒却甚为，民令摆站劳其力，军令瞭哨受艰辛，建立事功文武职。

又曰：有力照例去纳米，一切军民人等系。每笞十下五斗征，每等徒加五石止。总徒四年四十石，准徒五年五十备。折谷每石加五斗，折银每石五钱议。钱钞与谷共八收，不行去处折银给。十二两四钱二分，付与被杀之家室。

按：过失杀人者依律收赎钞四十二贯。钞八分该三十三贯六百文，钱二分。该八千四百文。钞以千缗为一贯。在外钱钞不行去处，钱照钞关事例，每钱七文折钱一分，每钞一贯折银一分二厘五毫，通共一十二两四钱二分，并给付被杀之家。○已上赎罪则例系原行者，轻重的当经久可行。其后虽有节年准事例，如稍次有力则过于轻，如每徒一年折银十两，每米一石折谷二石，则过于重。其户部等衙门有因究荒而题者，有因助边而题者，各轻重不等。要作适中之例，虽一时暂行而不可以久远，故今重备问刑条例，特为开示，止照原行则例断衡，不许妄引例，庶几较若画一，而无彼此异同之患，轻重适平而为继久可行之政矣。若夫纳钞赎罪之法止于笞杖而不及流徒者，罪重而钞轻故也。

纳 纸 则 例

稍有力兮纳工价，每日进银一分计，算来一月是三钱。若笞二十一月费，杖六十兮四月工，征银二两无他例。每等加罪半月工，银数定在月数里。五徒每月亦三钱，凭斯算去无差异。

又曰：稍欠有力纳工食，笞杖十下一钱抵。每徒一月一钱银，此例虽存今革矣。

又曰：赎罪例钞重赎云，命归军职正妻继。例难的决有力人，监生生员与官吏。笞杖每各一十下，折银一钱无别谓。此例却与工食同，用之惟赎笞杖戾。若犯徒流不准赎，钞轻罪重之意

义。

又曰：收赎津钞轻赎名，妇人老幼与废疾。折杖余罪工乐户，诬告过失与出人。笞杖十下七厘半，初徒一钱五分起。首流三钱七分半，五钱二分半死罪。每等徒流加几何，三分七厘五毫是。

又曰：过失杀者赎几何，四十二贯钞依律。○凡真犯死罪、强盗、窃盗、充军、逃军、逃囚、逃匠口外为民，逃曰抄札人口，各有本等，俱免纸。○凡原文武官员、监生生员、吏典知印、承差僧道、钦天监天文生、太医院医生、里长、粮长、老人、职官正妻、总旗、应袭舍人，俱纳官纸，其余军民人等有状者俱纳告纸，无状者俱纳民纸，无罪供明者纳纸，省发者免纸。○凡原告只一人，系交官纸一名，该银二钱五分，上官交成三钱。○凡被告或非一人，系交民纸，每名该银一钱二分半，上官交成一钱五分。○凡诉状之人亦同原告交官纸。

五 刑 定 律

笞刑有五（笞者谓人有轻罪，用小刑杖决，打自一十至五十为五等，每一十出一等加減）：

笞一十赎米五斗，有力纳工价银三钱五分（減等），稍有力纳工价银三钱。

笞二十赎米一石，有力纳工价银五钱（減等），稍有力纳工价银四钱五分。

笞三十赎米一石五斗，有力纳工价银七钱五分（減等），稍有力纳工价银六钱。

笞四十赎米二石，有力纳工价银（減等），稍有力纳工

价银七钱五分。

笞五十赎米二石五斗，有力纳工价银一两二钱五分（减等），稍有力纳工价银九钱。

杖刑有五（杖者谓人有罪，用大刑杖决，打自六十至一百为五等，亦每一十为一等加减）：

杖六十赎米六石，有力纳工价银叁两（减等），稍有力纳工价银一两二钱。

杖七十赎米七石，有力纳工价银一两五钱（减等），稍有力纳工价银一两三钱五分。

杖八十赎米八石，有力纳工价银四两（减等），稍有力纳工价银一两五钱。

杖九十赎米九石，有力纳工价银四两五钱（减等），稍有力纳工价银一两六钱五分。

杖一百赎米十石，有力纳工价银五两（减等），稍有力纳工价银五两八钱。

徒刑有五（徒者谓人犯罪重，拘牧在官监，遣力役运炭、搬砖、煎盐、炒铁一专心苦之事，以赎其罪，待限满放还，自一年至三年为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为一等加减）：

徒一年杖六十赎米十五石，有力纳工价银七两五钱（减等），稍有力纳工价银三两六钱。

徒一年半杖七十赎米二十石，有力纳工价银十两（减等），稍有力纳工价银五两四钱。

徒二年杖八十赎米二十五石，有力纳工价银十二两五钱（减等），稍有力纳工价银七两三钱。

徒两年半杖九十赎米三十石，有力纳工价银十五两（减等），稍有力纳工价银九两。

徒三年杖一百赎米三十五石，有力纳工价银十七两五钱（减等），稍有力纳工价银十两八钱。

杂 犯

徒四年赎米四十石，有力纳工价银二十两（减等），稍有力纳工价银四两四钱。

徒五年赎米五十石，有力纳工价银二十五两（减等），稍有力纳工价银一十八两。

流刑有三（流者谓人犯重罪，不忍刑杀，流去远方，终身不得还乡。自二千里至三千里为三等，每五百里一等加减。凡例犯赃一百贯流一千里，每贯加一等，一百二十贯流三千里。若再多则问杂犯死罪也）：

流二千里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有二：

绞（死者身首俱全，虽入于极刑，而法比斩者为稍轻也）。

斩（斩者身首异处，盖入于极刑，法比绞为尤重。若弑逆大罪则陵迟处死，剐碎其尸，尤重于斩。其刑之极，无以复加矣）。

拟罪问答

问曰：如人生一子，妾生一子，通房生一子，奸生一子，四子何以分家业？答曰：子无嫡庶，惟有官职从嫡庶而袭，奸生者不得预，亦不许承祀也。若分家业则以三股半均之，嫡、庶、通房各得一分，奸生者得半分。

问曰：得遗弃小儿，从姓抚养，长成后，亲父母年老无子，知告认归，给与何人？答曰：断与所养父母。盖遗弃者不顾子之生死，以绝其恩。今他人抚养长成，却乃告认，则不与之，仍问

冒认良人为子之罪。

问曰：盗军器者以凡盗论何断？盗应禁军器与私有罪同，亦不言其刺字何断？答曰：前节盗军器以凡盗论，谓监守盗者问监守，常人盗者问常人，领出私家被人盗者问窃盗，故曰凡盗其应禁军器罪，虽照依私窃，亦当尽其本法，与上文均刺“盗官物”三字。

问曰：强盗得财杀伤人，或窃盗临时拒捕杀伤人，或奸者，俱准自首断否？答曰：损伤于人不准首者，谓不准其杀。杀伤并强奸之罪，今既自有首，得免所因强、窃，仍依凡杀伤人及强奸论。

问曰：如白昼抢夺人财，计赃重于本罪加窃盗罪二等，何断加之？答曰：设以徒三年上加者，非也，谓将原抢之赃以窃盗赃计，该杖一百流二千里者，再加二等，即三千里。

问曰：如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外，告官司而改嫁，夫回告夺，给付何人？答曰：三年之外既不在律，又不在服，问不应之罪，给付后夫，前夫不得与。

问曰：如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而擅自改嫁者，夫回告夺，断给何人？答曰：三年之内嫁者，则在禁限之内，其与夫丧未滿而身自嫁者不殊，相应依律拟罪，断给前夫，给还财礼。

问曰：律云殴大功至死者绞。查得堂弟妹大功，堂侄孙小功，律又云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前大功、小功何等亲？答曰：大功卑幼，止有堂弟妹，小功堂侄、侄孙之外，有再从弟之妻、夫之弟妹、侄之妇，至死者绞、承殴伤者减等而言，故大功亦言在内。再从弟、弟之妻、夫之弟妹、侄之妇应合小功至死不减之律，及同堂弟妹与堂侄及侄孙提出另议，因其服虽轻而亲尤重，~~死减等~~，以其无必杀之意，是故此杀则不减。